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47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航岸

申 请 人 世纪中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1号楼9层903室

代理机构 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塑料贴面底层纸；热敏纸；发光纸；标签纸；计算器材用纸卷；纸或纸板制标志牌；纸标签；不干胶纸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（办公用品）；条形码碳带；色带